

# 临夏县公安局:“小警务”服务“大民生”

本报记者 马健

平安不平安,群众看公安。今年以来,临夏县公安局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切入点,不断强化警民联系、提升服务质效、重拳打击整治,用“小警务”服务“大民生”,筑牢社会平安基石,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部分学员退费。经过分析,民警断定该情况属于退费类诈骗,为群众及时止损。小小的警民联系卡,让群众遇到疑惑有人可问,遇到困难有人可帮,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高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了解到李先生的实际困难后,民警立即赶往李先生家中,为老人采集了身份证照片。

自从北塬片便民服务中心成立以来,不仅为群众节约了时间与费用,还将窗口前移,提高服务质效,将群众的事当作心头事、当作自己的事,展现出了浓浓的为民情怀。

而登陆微信后,发现微信零钱里的500余元已被转出,无奈之下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韩集派出所民警立即根据三次消费记录调取了消费地点的监控视频,通过监控视频查找,最终锁定了嫌疑人,为马先生挽回了损失。

韩集派出所坚持小案不小办,努力把每一件小案、小事办到群众的心坎里。

临夏县公安局以“小警务”服务“大民生”,以小举动提升大满意,矢志不渝地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好、发扬好,不折不扣地把“小警务”服务“大民生”落到实处。

## 小案大民生

今年6月份,临夏县韩集镇群众马先生手机丢失后,他又购买了新手机,然



#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城区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马健)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有效化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全面贯彻落实“严管十条”措施。近日,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抽调15名民警辅警联合临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城市道路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严查严处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载人、闯红灯及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人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压降事故风险,严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行动中,支队和大队科学调整勤务,加大警力投入,全面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强化现场管控疏导及流动巡逻,加大对城区违

法车辆的查处力度,做到高峰治堵,低峰治乱。在执勤执法过程中以劝导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乱停乱放、逆向行驶、闯红灯、未按规定让行、驾驶报废车辆、电动车和摩托车违法载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和系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

同时,在执法过程中,执勤民警加强对过往车辆驾驶员及群众宣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以及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广大驾驶员发挥“传输带”作用,提醒家人、亲戚和朋友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

# 临夏市公安局查处一起扰乱公共秩序案

本报讯(记者 马健)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临夏市公安局不断扩大网络巡查覆盖面,加强对涉网信息的动态监测,强化网络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近日,该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通过网上巡查,发现并及时查处一起扰乱公共秩序案,切实维护了网络空间良好秩序。9月7日,该市公安局网安民警在网巡查中发现,用户(150414\*\*\*\*)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不实言论,散布谣言,网安大队迅速锁定该用户身份信息。经查,违法行为人王某于9月1日,在某短视频平台拍摄发布临夏市公安局正在开展的“一盔一带”安全守

护行动现场视频,在评论区回复他人“抢现金”的评论散布谣言,造成5.7万人次播放量,造成不良影响。目前,该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王某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警方提醒: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广大网民共同努力。希望广大网民保持理性思考,提高防范意识,积极抵制网络谣言,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携手共建清朗的网络家园。对于利用互联网恶意造谣、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定的不法行为,公安机关必将依法严肃处理。

# 永靖县司法局:化解积怨矛盾 融洽邻里关系

本报讯(记者 马健)“现在我没有后顾之忧,可以放心去打工了!”日前,永靖县司法局岷源司法所成功调处一起因租房引发的邻里纠纷,化解了双方多年的积怨和矛盾,融洽了邻里关系。

近日,岷源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刘家村村民刘某青的纠纷调解请求:三年前,刘家村村民刘某青给本村村民刘某龙出租了7座温室大棚,因两人都是本村人,当时并未签订合同。但由于刘某青只支付了第一年的租金,后两年的租金刘某青数次索要均无果,由此,两家多次发生争吵,产生矛盾。无奈之际,刘某青向司法所申请调解,维护自己的权益。了解事情的原委后,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为避

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工作人员和调解员采取“背对背疏导”的方式,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从法律、情理进行疏导,引导双方打开心结,互相理解、互谅互让。后又采取“面对面协商”的方式,在综合赔偿标准以及双方当事人经济状况,寻求核算赔偿金额平衡点的基础上,经过努力,双方态度有所缓和,现场交流沟通后,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刘某青对损毁的大棚进行赔偿,并对豆角棚的经济损失承担一半责任,刘某龙现场付清剩余租金,并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同时,双方当事人补签了大棚租赁合同。至此,一场因大棚租赁引起的矛盾纠纷得以化解,双方握手言和。

# 康乐县法院:“一站式”服务减轻群众诉累

本报讯(记者 马健)“法院办事效率高!这么快就帮我要回了欠款。”近日,在康乐县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通过诉前调解追回欠款的当事人翟某生高兴地说。

今年以来,康乐县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坚持诉讼服务做“加法”、群众诉累做“减法”,拓宽优化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巡回审

判及其他诉讼服务渠道,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能办”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大减轻了群众诉累,有力提升了群众司法获得感。

“以前,因诉讼成本高、流程不清楚等诸多问题,让案件当事人觉得打官司很麻烦。现如今,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设有立案、咨询、信访、退费窗口和多项智能服务终端,并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指引讲解,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风险告知、诉

前调解、法律咨询、判后答疑、诉讼费退费、“一揽子”法律服务,既方便群众诉讼又依法高效维权。”法院政治部主任宁建忠介绍说,“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当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多渠道立案服务,确保98%以上的案件能够当场登记立案。”

记者了解到,不仅如此,康乐县法院还建立集中送达中心,将分散在各部门各环节的审判辅助性送达事务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办理,实现诉讼材

料通收、通转、通发,集中处理各项送达事务,有效减轻了群众诉累和法官负担。同时,针对县内大量务工人员流转各地务工的现状,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利用“云上法庭”“人民调解平台”“电子送达平台”等载体,实行线上送达、远程调解、远程开庭等在线诉讼服务,有效提高司法为民服务效率。今年通过在线远程开庭审结案件493件,占结案总数的30.91%,取得了“一次不跑打官司、全案远程审执结”的良好效果。

# 广河县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大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广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市场监管局,深入辖区电动车销售企业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大检查、大宣传活动,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检查组通过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面对面宣传教育方式,向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讲解了《临夏州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内容,着重讲解骑乘电动车、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开展“以案说法”,让群众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和了解交通事故的危害性,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检查组严查车辆及头盔安全质量,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电动车与头盔配套销售登记制度,坚决杜绝销售拼装改装车辆和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认证的车辆,并为电动车辆粘贴了交通安全提示贴及反光标识,从源头上减少销售车辆的安全隐患,达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目的。



近日,全州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紧扣“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这一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网络安全周“法治日”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帮助群众更好地了解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有效提升了社会各界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积极营造警民携手共护网络安全的氛围。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 以案说法

# 不到刑事责任年龄就不担责? NO!

本报记者 马健

认识误区,是为了走出误区;了解犯罪,是为了预防犯罪。日前,记者就大家关注的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犯罪相关问题,专访了州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董文杰,结合网络案例和审判实践给大家答疑解惑。

**案例:**一天下午,蒙蒙(化名)在学校与同校的男同学昊昊(化名),因琐事发生口角,蒙蒙气不过,放学后便添加昊昊的QQ,二人在QQ和电话中互骂。当晚,蒙蒙带着啊红(化名)、辰辰(化名)在某烧烤店找到了昊昊,几人一见面便吵得不可开交。蒙蒙心生不爽,随手掏出事先准备好的水果刀将昊昊刺伤,蒙蒙看到昊昊流血后,慌忙离开了现场,并将刀具丢弃。次日凌晨,不满15岁的蒙蒙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昊昊的伤情为重伤。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蒙蒙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一人重伤的后果,构成故意伤害罪。由于被告人犯罪时未满十六周岁,且有自首情节,案发后,主动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综合考虑被告人蒙蒙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在依法追究被告人蒙蒙刑事责任的同时,法院判处被告人蒙蒙及其监护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昊昊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金等合计148208元。

很多人以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犯罪无需担责且父母也无需为未成年人的错误买单。错!错!错!我国《民法典》中规定: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由此可见,无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犯罪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即使免于刑事处罚,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审判实践中,我们发现未成年犯罪涉案的罪名主要集中于抢劫、伤害、寻衅滋事、斗殴、盗窃等几类社会危害较大的刑事犯罪。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先来了解以下几个知识点:

◆一、未成年人走上犯罪的道路往往是从不良行为开始,那么,什么是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1.吸烟、饮酒;

2.多次旷课、逃学;

3.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4.沉迷网络;

5.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6.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7.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8.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9.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针对上述不良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学生;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采取训导、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参加校内服务活动、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等管理教育措施。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

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二、严重不良行为有哪些?

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1.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2.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3.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4.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5.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6.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7.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8.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9.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三、针对严重不良行为,相关主体应采取哪些措施?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1.予以训诫;

2.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3.责令具结悔过;

4.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5.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6.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7.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8.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9.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积极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特定情形下,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于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稳定,容易因为小事而做出过激的行为,这些过激行为的背后是一些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缺乏情感支撑,导致少数未成年人在因此步入歧途。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等多方面的支撑,是预防未成年人产生心理问题的“防波堤”。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第一责任人”的家人们,应给予孩子正常的情感支撑和心理关爱,学校也应给予“问题少年”正向的情感支持和互动理解。对于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未成年人,尤其对于具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而言,需要社会各界从心理指导、情感疏导上提供帮助,促使未成年人回归正轨。